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1835 號**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七○○五三六○四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7983 號**

主旨：檢送「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9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說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 至附表 34、附表 38 至附表 40、附表 44 至附表 47，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05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八至附表四十、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茲為強化對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配合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及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十九條，新增三條；另修正四十三個附表，新增九個附表。其要點如次：

### 一、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

- （一）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國內募發準則）第八條規定，將外國發行人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情形，列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強化對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規範第二上市（櫃）公司比照第一上市（櫃）公司，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及計畫變更時，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但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俾供投資人參考。另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申報案之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列明發行價格訂定方式、發行價格較原股價格之溢折價比率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 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規範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有關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規定，爰增訂相關公告義務，並規範外國發行人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範外國公司應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增訂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揭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

四條)

(三) 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範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私募準用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增訂依本法私募之有價證券應先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規定，另增訂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未按進度執行或未產生合理效益，及未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退回其申報案件。(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

(四) 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倘外國發行人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上市或櫃檯買賣，或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櫃檯買賣，且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之必要，爰增訂得予以撤銷、廢止或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二)

(五) 配合本法修正第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相關規範，使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應刊印財務報告之規定一致，並規定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

三、為使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有明確規範，爰增訂規範該等發行人應檢具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專案許可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增訂補辦公開發行退件條款。(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

四、配合國內募發準則第四章增訂規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申報發行，爰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應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四章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十條)

五、其他：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金管會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有關取具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

告，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放股息及紅利之對象如係外國發行人之外國員工或股東，以新臺幣給付將增加匯兌作業，爰放寬非國內股東部分得以其他幣別給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配合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得為非新臺幣壹拾元，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增訂該等外國發行人應於其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於兌回額度內再發行之股份不得為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另兌回額度應扣除因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之數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附表增修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十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六）

（二）配合新增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範外國公司依本法私募之有價證券，得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爰增訂相關申報書。（修正附表三十五之一至附表三十五之七）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增訂相關申報書。（修正附表三十六之一）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增訂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爰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規範。（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十五、附表十七至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七）

（五）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範外國公司應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修正相關申報書應同時由申報人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七）

（六）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國內發行新股，其受讓、合併或收購之對象非僅限本國公司。（修正附表二至附表四）

（七）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發行人及其關係人等」聲明

書。(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附表六、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五及附表四十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947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七、二十二至三十五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三、十七、十九至二十。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七、二十二至三十五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三、十七、十九至二十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七、二十二至三十五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 (一) 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且僅需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規定，以為一致。(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附表八至附表十三、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二之一及附表三十二)
- (二) 另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順移至同條第三項，爰修正「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項次，以為一致。(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至附表十五、附表十七至附表二十二之一及附表二十四至三十三)

###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一)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增訂本準則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係指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人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以茲一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 (三)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定之修正，及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僅規範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應加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且我國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告，爰予以刪除現行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書件。(修正附表三至附表七、附表十四、附表十五、附表十七、附表十八、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四)

### 四、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現行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其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並考量部分申報案件尚無強制規範應取具信用評等報告，爰就無須檢附信用評等報告之案件，刪除應檢附「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申報書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附表三至附表七、附表十三、附表十七至附表十八、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二之一)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修正：

- (一)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員工獎酬工具選項之一，其性質及目的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類似，並無涉及募資計畫效益評估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尚無設立專戶存儲之必要，爰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納入排除專戶存儲規定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 考量國內公司實際需求並參酌國外實務運作，並採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所有獎勵措施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修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之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六及第六十條之九)

六、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增訂過渡條款，規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項、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至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

七、配合實務作業，對於發行人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時，修正為應檢附「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修正附表十七)

八、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私募公司債免適用應載明「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而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附表，於申報時應併同檢附「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以符合公司法規定。(修正附表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九、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修正附表二至附表四、附表十四至附表十八、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三及附表三十五)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三、十七、十九至二十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簡化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之申報書件，以承銷商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取代評估報告，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



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案件，以助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及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另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增訂本準則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即指係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人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三及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
- 二、基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管理一致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比照其於國內發行之規範辦理，以承銷商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取代承銷商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等項目名稱及關係人定義；另為落實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及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明定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或未依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為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案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增訂過渡條款，規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本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四項；至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 五、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修正申報書有關檢附財務報告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爰配合修正；另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後發行人及其關係人等」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一至附表五、附表七至附表十三及附表二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3097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投資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前開所稱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定期扣款或單筆申購投資人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上開限制，惟仍應每月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每日成交明細資料。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大會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 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 0 九八 0 0 三四八 0 八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280 號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五。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五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並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文

字表達，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附表六十六）

- （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訂定過渡條款，規範公司應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第三條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爰修正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四）
- （二）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發布實施，爰增訂相關附表以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
- （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四）
- （五）為強化資訊揭露，規範充分揭露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修正，刪除股東得以公司所需商譽抵充資本之規定，爰刪除原商譽抵充股款者應揭露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有關會計年度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有關揭露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刪除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規範，並增訂相關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十、第二十條、第二十六

條)

五、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增訂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並參照員工認股權憑證規範，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應募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

六、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低於市價之發行，爰修正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五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並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增訂一條、修正八條，共計修正九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五等十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文字表達，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五)

(二)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訂定過渡條款，規範公司應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第三條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爰修正附表一相關資訊揭露。

(二)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一，以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之資訊揭露。

(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訂附表二之二之二，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四)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 為強化資訊揭露，爰規範充分揭露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修正，刪除股東得以公司所需商譽抵充資本之應揭露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五)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刪除每股面額十元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七)

五、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增訂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

六、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低於市價之發行，修正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4497 號

主旨：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 NASDAQ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AIM )、日本店頭市場 ( JASDAQ ) 及韓國店頭市場 ( KOSDAQ ) 交易之股票 ( 含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 ( Depositary Receipts )、認購 ( 售 )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 Warrants )、參與憑證 ( Participatory Notes )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前款第二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一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 第一款第二目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一三六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外國債券，不得含有下列標的：
  - (一)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 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債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一八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一八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